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四條
107 年 0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 2 款
109 年 0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及第 7 條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因轉讀類組(轉學)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以暑假實施為原則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專班辦理：
 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，成立專班。
 2.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。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。
 3.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，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。
 4. 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550 元。
 5.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。
 - (二)自學輔導：
 1.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輔導。
 2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 3.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，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。
 4. 面授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。
 5.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。
- 五、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六、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